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3/12/2013 14:18

Subject: S0803_jiminitial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01:14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

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